

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光缆组件组装车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2年12月1日，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光缆组件组装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检查会（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湖北省武汉市光谷三路196号长飞科技园二期201建筑3楼部分厂房开展常规LC-LC/FC-FC等跳线、MPO-MPO跳线、光模块的生产。

2020年4月，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携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光缆组件组装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4月21日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文件《关于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光缆组件组装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新环告〔2022〕30号，2022年4月21日）。

本次验收范围为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光缆组件组装车间项目”环评中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以及通过监测了解环保工程的可行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根据现场调查并对比环评报告中的工程内容，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措施、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根据项目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点胶固化废气、酒精擦拭废气。项目点胶固化废气、酒精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按 90%计），依托现有工程活性炭+UV 光解吸附处理后通过楼顶现有 26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2、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满足豹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31-2020）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园区总排口纳入市政管网，进入豹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武汉段。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风机、固化炉、等离子清洗机等设备噪声，项目噪声污染防治主要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中废气处理装置风机安装隔声罩进一步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检验不合格品、废光缆）、危险废物（废固化胶瓶、废无水乙醇瓶、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检验不合格品、废光缆）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固化胶瓶、废无水乙醇瓶、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最终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DA001 排气筒出口浓度最大值为 $3.23\text{mg}/\text{m}^3$ ，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能达到《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表 5 中相关标准。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表明，厂房外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62\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附录 A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废水总出口中 pH 检测范围为 7.1~7.3，化学需氧量最大检测浓度结果为 $264\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检测结果为 $85.2\text{mg}/\text{L}$ ，悬浮物最大检测结果为 $24\text{mg}/\text{L}$ 、氨氮最大检测结果为 $6.55\text{mg}/\text{L}$ ，总磷最大检测结果为 $0.30\text{mg}/\text{L}$ ，厂区废水总出口能满足豹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侧、南侧厂界最大昼间噪声值为 $58.8\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5.8\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西侧、北侧厂界最大昼间噪声值为 $56.0\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8.7\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存在的问题与修改清单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细化环保设施标识标牌。
- 2、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做好固废暂存管理。
- 3、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六、验收检查结论

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光缆组件组装车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了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环保机构管理制度健全。该项目在完成相应整改要求后，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光缆组件组装车间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

2022 年 12 月 1 日

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光缆组件组装车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与会人员名单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李卫波	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EHS	18371328532	42118119881208051X
	叶 磊	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EHS	18202744500	429005199301050079
	彭光银	武汉博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8627092026	420111197511037038
专家组	张惠灵	武汉科技大学	教授	13971642651	42011119691116404X
	朱慧玲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教高	13886025136	420106196208144441
验收监测单位					